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按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三日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提呈決議案均已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之點票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986,537,533股現有股份組成，亦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並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之現有股份總數。概無現有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相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41,102,824 (98.60%)	9,099,499 (1.40%)
2.	(i) 重選廖嘉濂先生為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ii) 重選黃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iii) 重選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iv) 重選梁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v) 重選鍾秀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vi) 重選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43,000,368 (98.89%)	7,201,955 (1.11%)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42,983,006 (98.89%)	7,219,317 (1.11%)
3.	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43,006,368 (98.89%)	7,195,955 (1.1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4號決議案)	640,744,309 (98.55%)	9,458,014 (1.45%)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5號決議案)	643,006,368 (98.89%)	7,195,955 (1.11%)
6.	藉著加入根據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第4號決議案所授予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6號決議案)	640,924,309 (98.57%)	9,278,014 (1.43%)

特別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份比)	
		贊成	反對
7.	批准通函所述之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以及股本增減，以及批准將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款(如有)轉撥至本公司指定為可分派儲備賬之賬戶，並授權董事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容許之任何方式動用當時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金額，以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作為及事項及簽立一切相應文件(該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告第7號決議案)	642,616,539 (98.83%)	7,583,832 (1.17%)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二分之一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及超過四分之三票數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第7號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第1號決議案至第6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而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提呈之特別決議案(第7號決議案)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續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進行股本重組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通過必要之特別決議案；
- (2) 股本削減獲法院批准；
- (3) 遵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
- (4) 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命令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涉及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5) 聯交所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6)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程序及規定以進行股本重組；及

(7) 就進行股本重組取得監管機關之一切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之其他批准。

當上述條件獲達成時，股本重組方告生效。除上述條件(1)以外，於本公佈日期並無達成其他條件。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偉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及廖嘉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妍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